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1〕1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11 年县区部分经济发展指标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扭转今年以来经济发展速度减缓、位次下滑的严峻形势，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确保超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，实现“十二五”的良好开局。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对 2011 年度县区生产总值、规模工业增加值、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三项指标予以调整（见附件）。

（一）生产总值：汉滨区、旬阳县生产总值增长 14.5%以上，紫阳县、白河县增长 15%以上，其他各县下半年增速不低于上半年增速。

（二）规模工业增加值：汉滨区、旬阳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5%以上，其他各县增长 30%以上。

（三）财政一般预算收入：各县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25%

以上。

附件：安康市 2011 年县区经济发展指标分解表（调整）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经济 计划 调整△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